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04-111412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 10 月 19 日 14 時 03 分許，查

認訴願人將資源垃圾（塑膠袋）任意棄置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4 年 10 月 19 日第 X846397 號

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，先後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及 11 月 4 日

提出陳情，分別經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2904400 號函及原處分機

關所屬前衛生稽查大隊（105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環保稽查大隊）10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環稽貳

字第 10433028600 號文回復訴願人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04-11141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4 年 11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04-111412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提供之地址

「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」寄送，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裁處書注意事項第 1 點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4 年 11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

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4 年 12 月 27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即 104 年 12 月 28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5

年 8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戳印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淑華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